

大同市平城区振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统计工作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1.组织实施和协调统计业务工作； 2.完成基本单位名录库、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维护更新工作； 3.整理、审核、申报一套表调查单位资料； 4.有计划地对街道统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培训； 5.组织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6.督促指导街道建立健全基层统计工作制度。	1.设置统计岗位，配备统计人员，配合组织协调本街道的统计业务工作； 2.配合管理和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 3.收集资料并上报； 4.配合开展本街道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5.建立并严格实施各项统计业务工作制度、管理工作制度及统计业务流程规范。
2	经济发展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负责统筹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宣传。
3	经济发展	开展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等调查统计工作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1.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等全面调查数据进行审核、验收、汇总； 2.对全面调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3.对全面调查开展统计监督。	配合做好相关报表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4	民生服务	农民工欠薪调处和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调解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公安局平城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排查、受理、核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并进行现场处置； 3.牵头协调住建、市场监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联合处置。 市公安局平城分局： 1.负责受理涉嫌拒不支付报酬的刑事案件； 2.负责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依法查处。	1.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工作，发现或收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进行先期调解并报区人社局； 3.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5	民生服务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1.宣传控辍保学的相关政策法规； 2.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3.牵头制定入学、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并指导街道组织实施； 4.严格校点撤并程序，科学制定农村学校布局规划，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交通不便等因素导致学生上学困难甚至辍学； 5.组织学校、残联、街道共同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开展评估和审批。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活动； 2.对本街道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进行全面摸排，协助区级部门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开展评估、审批工作； 3.协助依法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配合开展未入学学生劝返工作； 4.对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进行批评教育。
6	平安法治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平城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公安局平城分局： 1.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及居住信息采集； 2.负责流动人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3.开展出租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 区教育局： 负责为流动人口提供教育等公共服务。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为流动人口提供生育支持等公共服务。	1.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本街道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 2.配合相关部门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生育支持、教育等公共服务。

7	平安法治	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 平城分局 市交通管理支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宣传校园及周边安全知识； 2.牵头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安全监管责任； 3.牵头负责校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p>市公安局平城分局：</p> <p>负责校园周边治安维护。</p> <p>市交通管理支队：</p> <p>负责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采购用于学校集体使用的食品、药品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对学校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3.负责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p>区文化和旅游局：</p> <p>禁止在校园周边设立上网服务、娱乐等营业场所，负责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p> <p>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p>负责对学校的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进行监督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助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4.协助学校做好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8	平安法治	社会心理服务、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区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区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安排部署工作任务，指导街道建立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 2.协调联系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进行业务辅导； 3.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p>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2.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 2.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建立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室； 3.加强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协同有关部门依靠专业力量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9	乡村振兴	开展水库移民资金直补人口年度复核工作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1.负责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核定的指导、复核、汇总工作，核定成果上报核准执行； 2.做好资金直补发放。	1.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核定工作，组织开展调查登记上一年度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工作，做好自然减员情况公示、信息核改等工作； 2.配合发放水库移民补助，做好后续扶持跟踪。
10	社会保障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平城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教育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市公安局平城分局： 1.协助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培训演练工作。 区水务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落实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市公安局平城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11	社会保障	开展年度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新增、复核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宣传公共租赁住房的货币补贴相关政策； 2.接收街道报送的新增申请资料并审核； 3.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发放住房货币补贴工作； 4.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1.宣传公共租赁住房的实物配租或廉租补贴相关政策； 2.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3.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公示，并将初审意见及申请材料进行上报，不符合条件告知申请人； 4.每年度对已享受配租或补贴的申请人进行复核审核公示并通知配租户缴纳房租。

12	社会保障	开展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申请、复核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提供房源； 2.接收街道报送的新增申请资料并审核； 3.年度复核、审批、进行房屋配租。	1.宣传公共租赁住房的实物配租或廉租补贴相关政策； 2.每年度对已享受配租或补贴的申请人进行复核审核公示并通知配租户缴纳房租； 3.统计过渡房、廉租房分配情况同时开展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核查及清退工作； 4.收集新增申请的居民资料、初审、上报； 5.协助开展房屋配租工作。
13	社会保障	养老服务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民政局： 1.负责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 4.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5.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 6.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7.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非营利性的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盈利性养老机构的营业执照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或者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服务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建立独居、空巢、失能等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开展关爱服务； 3.协助特困老年人申请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4.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
14	社会保障	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和复核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信息核对，审核确认，资金发放； 2.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进行动态调整决定。	1.对本街道特困人员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信息比对，资料初审； 2.发现本街道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进行复核、评估、上报； 3.年度复核。

15	社会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办理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 平城分局	<p>区民政局：</p> <p>1.收到街道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启动信息核对程序，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p> <p>2.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p> <p>3.审核认定街道上报的初审材料；</p> <p>4.根据定期核查结果，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p> <p>市公安局平城分局：</p> <p>根据工作需要，当事人或者职能单位提出申请，公安部门按照申请核实享受低保人员是否存在服刑的情况。</p>	<p>1.摸排本街道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p> <p>2.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p> <p>3.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者提请上级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p> <p>4.及时上报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p> <p>5.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参照第3条），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上级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p>
16	社会保障	受理医疗救助和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	区民政局 区医疗保障局	<p>区民政局：</p> <p>负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p> <p>区医疗保障局：</p> <p>负责医疗救助金的审核及发放。</p>	<p>1.协助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p> <p>2.指导社区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开展调查评议等工作。</p>
17	社会保障	公共场所及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残疾人联合会	<p>区残疾人联合会：</p> <p>1.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宣传；</p> <p>2.制定公共场所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p> <p>3.指导街道开展项目的申请、评估、审核、公示、验收等工作；</p> <p>4.负责项目资金支付。</p>	<p>1.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宣传；</p> <p>2.初核改造对象申请，配合开展实施、验收工作；</p> <p>3.建立项目档案材料。</p>

18	社会保障	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平城分局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负责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实施细则制定、落实、监督检查；</p> <p>2.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实施保障方案、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将社会保障补贴计入个人账户并发放；</p> <p>3.会同区财政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p> <p>区自然资源局：</p> <p>审核征地机构报送的被征地农民等基本信息中的地块信息。</p> <p>市公安局平城分局：</p> <p>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p>	<p>1.开展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p> <p>2.做好涉征地块基本情况统计上报；</p> <p>3.核实征地总面积和各地类面积；</p> <p>4.指导下级基层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制定方案，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进行登记、初审、公示、上报；</p> <p>5.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p>
19	社会保障	开展就业社保服务社区全覆盖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对人社一体平台相关设备进行维护维修、更新更换；</p> <p>2.对无法自主认定或通过社区无法认证的居民进行强制认证；</p> <p>3.提供相关工作岗位和就业培训；</p> <p>4.提供保障。</p>	<p>1.指导社区宣传就业政策和相关就业法律法规；</p> <p>2.指导社区通过人社一体平台对零工、固定岗、个体经营、自由从业者等求职者进行求职、培训意向登记，提供求职岗位、岗位培训信息查询、推荐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p> <p>3.指导社区通过人社一体平台为各自辖区内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类业务。</p>
20	社会保障	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养老保险等社会救助资金追缴工作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区民政局：</p> <p>1.负责对领取对象的资格进行审批和监管，调查核实申请人或已享受待遇人员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等，以确定是否存在虚报、隐瞒、伪造等骗取低保待遇的行为；</p> <p>2.发现存在违规行为，停止发放低保金，责令当事人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p> <p>3.负责对整个追缴工作进行监督，确保追缴措施得到有效执行；</p> <p>4.对于街道上报的未按期归还的人员家属进行行政执法。</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提供错发、漏发、补发的人员名单；</p> <p>2.开展养老保险的追缴工作；</p> <p>3.做好补贴资金日常监管工作。</p>	<p>1.向居民宣传相关政策以及虚报、隐瞒、伪造等行为的法律后果，提高居民的政策知晓度和诚信意识；</p> <p>2.及时将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可能存在骗取相关待遇的线索反馈给民政部门，并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后续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定期上报社区死亡人员名单；</p> <p>3.协助区民政局做好相关追缴工作，接受名单后下户调查，通知其家属按期归还额外领取的补助资金，如未按期归还将名单及时上报区民政局；</p> <p>4.按照区人社局提供的违规领取补贴的人员信息，核实家庭住址并配合追缴人员上门。</p>

21	自然资源	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测量标志保管员开展测量标志巡查、管理和一般维护工作； 2.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测量标志日常巡查； 2.发现测量标志有被移动或者损毁的情况及时报告。
22	自然资源	开展国土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实施国土年度变更调查； 2.做好土地调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3.配合土地整治、耕地恢复执法、供地、临时用地等各业务变化图斑范围上报市局。	1.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具体实施； 2.土地变更图斑的实地调查举证； 3.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初审。
23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平城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城分局： 1.编制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 2.预警响应期间开展污染天气防控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治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平城分局在应急响应期间督促指导有关工业企业落实应急限产停产措施。	1.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2.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对预警期间本街道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上报。
24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城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宣传引导经营户按照要求自行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2.有固定经营场所油烟排放监督管理，如超标进行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平城分局： 接到对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的投诉举报后，进行核实查处。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占道经营，夜市、露天烧烤食物行为（含油烟治理）的监督管理； 2.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进行处置。	1.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 2.对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5	生态环保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城分局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市生态环境局平城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p>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制定“煤改电”计划并上报。</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餐饮单位油烟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2.负责交通运输领域扬尘污染防治。</p>	<p>1.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向居民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知识，提高居民环保意识；</p> <p>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排查；</p> <p>3.对本街道各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报上级部门处置；</p> <p>4.协助上级环保等部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p> <p>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26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包含医疗废物）	市生态环境局平城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市生态环境局平城分局：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加强对“产废”单位的监督管理； 3.加强对工业企业危废的收集管理、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指导制定管理计划； 4.组织开展危废固废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制定全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方案，提高综合利用率。</p> <p>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p>	<p>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本街道涉危废固废的企业、汽修、诊所等的危废固废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p> <p>2.对发现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p>

27	生态环保	开展水污染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城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平城分局：</p> <p>1.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p> <p>3.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巡查。</p> <p>区直相关部门：</p> <p>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1.开展水污染防治教育和知识普及；</p> <p>2.对日常排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p>
28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城分局 市公安局平城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平城分局：</p> <p>负责工业噪声的监管执法。</p> <p>市公安局平城分局：</p> <p>对经营性娱乐场所的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负责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管；</p> <p>2.审批夜间施工许可并监督公示，查处违规行为；</p> <p>3.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的监管。</p> <p>区城市管理局：</p> <p>1.查处广场舞、高音喇叭等扰民行为；</p> <p>2.规范商贩经营行为，减少流动摊贩噪声。</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p> <p>3.配合开展施工噪声污染处理等相关工作并协助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p>
29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平城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平城分局：</p> <p>1.重点检查环保手续、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标准，对违法排污行为立案查处；</p> <p>2.指导制定环保改造方案，提供技术咨询，监督企业实施环保设施升级。</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p>1.核查企业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对落后产能实施淘汰或改造指导；</p> <p>2.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引导企业转型升级。</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对无证经营依法处理；</p> <p>2.检测产品是否符合标准，查处不合格产品。</p>	<p>1.负责对本街道“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p> <p>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p>3.配合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p>

30	生态环保	建筑垃圾处置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设置审批的指导工作； 2.负责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 3.对建筑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建筑垃圾合理化处理的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31	城乡建设	人防工程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在建人防工程质量进行监管以及对已投入使用人防工程进行监管。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人防工程的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人民防空工程所需的建设用地应当依法予以保障；对人民防空工程连接城市的道路、供电、供热、供水、排水、通信等系统的设施建设，应当提供必要的条件。	1.配合日常巡查； 2.统计人防工程及上报新增人防工程。
32	城乡建设	居民小区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物业行业的监管和指导，建立完善监管机制； 2.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制定物业服务质量（星级）评价标准的实施细则； 3.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共性问题。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指导新建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核定工作。	1.负责本街道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管，组织住宅小区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物管会”），并办理登记手续，加注街道意见后交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2.监督业委会、物管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星级）评价； 3.指导物业承接查验，督促项目有序交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和使用小区公共资产； 4.建立健全居住社区综合治理工作制度，组织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及时解决物业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和信访问题，发挥街道、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督导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如遇到重大物业纠纷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区住建局调处重大物业纠纷； 5.指导物业小区开展自治管理； 6.负责组织社区网格员对小区管理进行巡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情况，受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7.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街道的上报情况，联动区直其他部门，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

33	城乡建设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完善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和资金争取； 2.统筹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导街道开展老旧小区基本情况调查摸底； 3.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 4.开展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做好老旧小区项目竣工验收； 5.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处理维修改造遗留问题。	1.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 2.开展本街道所有住宅小区数据摸底工作； 3.统计上报未改造老旧小区情况； 4.统计上报本街道小区供水、供电、供暖、电梯设施居民使用情况； 5.指导社区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意见征集工作； 6.安排社区、物业公司协助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34	城乡建设	充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科技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发展和改革科技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备案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做好消防验收工作； 2.做好出租车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县道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 其他相关单位： 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协调选址，配合安装。
35	城乡建设	开展房屋征收、拆迁和安置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根据街道上报情况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2.涉及市政项目拟定房屋征收公告、补偿办法； 3.协助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4.组织从业人员业务知识学习培训； 5.市级项目由街道报送指挥部，指挥部协调上级部门进行勘验； 6.收集街道汇总数据； 7.接收涉征居民相关资料； 8.出具相关单据； 9.统筹协调安置用房。	1.宣传房屋征收相关政策； 2.负责组织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棚改项目进行现场勘验； 3.做好房屋征收补偿的宣传工作； 4.协助做好房屋征收评估测量工作； 5.收集并上报相关资料； 6.做好有关房屋征收、拆迁和安置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咨询、解释工作。

36	城乡 建设	开展自建房、城市危旧房隐患排查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资料制作；</p> <p>2.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等管控和整治措施；</p> <p>3.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p> <p>4.负责房屋安全评估、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对上报的疑似新增危房的自建房，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负责管控和整治。</p>	<p>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p> <p>2.参与上级部门对自建房、城市危旧房隐患的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p> <p>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派员陪同到相关房屋开展鉴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上级部门；</p> <p>4.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积极配合完成风险隐患整治；</p> <p>5.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p> <p>6.做好汛期等特殊时期相关群众疏散、劝离工作。</p>
37	城乡 建设	负责对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圈占道路和公共场地，占压城市道路私接道路斜坡等构筑物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区城市管理局	<p>区城市管理局：</p> <p>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处罚，责令限期整改。</p>	<p>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有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圈占道路和公共场地，占压城市道路私接道路斜坡等构筑物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38	商贸流通	开展工贸企业安全监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冶金、建材、机械、轻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工作。</p> <p>区商务局： 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商场、餐饮、住宿等商贸服务业（不含“九小”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所管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安全隐患，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并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查处。</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开展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宣传工作； 2.对工贸企业进行摸排，排查安全隐患； 3.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及时制止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查处。
39	文化和旅游	开发文化旅游项目	区文化和旅游局	<p>区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本辖区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 2.推进全域旅游； 3.指导旅游项目建设； 4.对旅游景区、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进行行业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上报本街道旅游资源； 2.配合全域旅游工作，负责属地全域旅游任务。
40	卫生健康	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p>	动员本街道结婚对象、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检查，保障群众健康。

41	卫生健康	对医院、医疗机构进行监管检查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检查； 2.对医院、医疗机构安全隐患开展监管处罚。 	协助上级人员开展相关检查。
4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消防 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平城分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经营性自建房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5.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7.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p> <p>市公安局平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落实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对本街道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43	应急管理 及消 防	电动自行车 安全监 管	区消防救 援大队 市公安局 平城分局 市交通管 理支队 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 局 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区自然资 源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开展安全应知应会普及宣教，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p> <p>市公安局平城分局： 负责严惩电动自行车的制假售假行为。</p> <p>市交通管理支队： 实施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加强路面执法。</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安排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宣传教育活动； 2.指导街道督促物业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和物业服务企业加强防火检查巡查，清理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 3.提供电动自行车棚第三方建设单位，对第三方建设单位进行监管，压实第三方定期安全巡检的责任，无条件解决在质保期内的安全隐患。</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电动车产品质量、电动车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新建项目用地规划政策支持。</p>	<p>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宣传教育活动；</p> <p>2.负责督促物业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和物业服务企业加强防火检查巡查，清理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p> <p>3.负责推进物业公司、第三方建设单位对电动自行车棚的选址、建设；</p> <p>4.负责物业电动车棚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日常巡查、车辆的停放引导、充电设施的维护、环境卫生的保持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44	应急 管理 及消 防	开展生产 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 监管工作	区应急管 理局	<p>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行政处罚； 2.加强对街道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各部门： 按照主管行业对各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管。</p>	<p>1.开展安全宣传工作，制定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p> <p>2.制定本街道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进行监督检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及时上报。</p>

4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安全 生产事故 应急救援 工作	区应急管 理局 区消防救 援大队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规，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消防、生产安全事故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导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上报事故，指导事故救援工作； 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牵头组织制定区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做好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配合开展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4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自然灾害 防范及处 置工作	区应急管 理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汇总街道灾情信息，向上级部门上报全区自然灾害情况； 组织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负责核查、审定街道上报自然灾害救助申请（包括受灾群众应急救助、遇难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并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本街道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本街道低洼易涝点、河堤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47	应急管理 及消 防	开展防汛 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 局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 源局 区城市管 理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 康和体育 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指导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组织指导各街道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负责全区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洪涝及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p>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2.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 <p>区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p> <p>区城市管理局：</p> <p>负责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p> <p>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组建街社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5.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本街道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本街道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6.负责出现险情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受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48	应急管理 及消 防	开展地震 灾害防治 工作	区应急管理 局 区卫生健 康和体育 局 市公安局 平城分局 区委宣传 部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指导街道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指导街道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p>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平城分局、区委宣传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制定本街道地震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做好本街道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4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醇基液体燃料的安全监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平城分局 市交通管理支队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醇基液体燃料道路运输企业以及醇基液体燃料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醇基液体燃料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p> <p>区商务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餐饮经营场所使用醇基液体燃料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醇基液体燃料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依规负责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许可管理工作； 2.依法依规依职负责涉醇基液体燃料的相关行政许可审批工作，并负责将许可信息及时推送相关部门。</p> <p>市公安局平城分局： 负责依法打击涉醇基液体燃料犯罪行为。</p> <p>市交通管理支队： 负责醇基液体燃料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醇基液体燃料及其包装物（容器）和灶具的生产、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做好监管范围内醇基液体燃料生产、储存、使用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大餐饮经营场所安全合理使用醇基液体燃料的宣传力度 2.摸排本街道餐饮使用醇基液体燃料情况，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3.配合做好对违法违规使用醇基液体燃料的餐饮经营场所的处罚工作。
----	-------------	----------------------------	---	--	--

50	应急管理 及消 防	燃气安全 管理	区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 理局 市公安局 平城分局 区消防救 援大队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燃气的发展规划；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负责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生产和销售关于燃气及燃气相关产品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区应急管理局：</p> <p>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p> <p>市公安局平城分局：</p> <p>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p>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协助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燃气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统筹街道、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做好辖区燃气管道及用户安全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1	应急 管理 及消 防	开展防雨 雪冰冻等 极端天气 工作	区应急管 理局 区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市交通管 理支队 区卫生健 康和体育 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制定极端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统筹调度街道防灾工作； 协调消防、武警等专业力量，支援街道开展被困人员转移、物资运送等抢险救援。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县道除冰除雪、防滑处置，保障交通干线畅通； 排查街道危房、公用设施安全隐患，指导保暖防冻措施； 监督街道建筑和基础设施的防寒加固工作，确保符合安全标准。 <p>市交通管理支队：</p> <p>制定极端天气下的交通疏导方案，确保救援和物资运输通道安全。</p> <p>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储备急救药品和设备，指导街道应对低温伤病救治； 组织医疗队伍，做好冻伤、呼吸道疾病等相关医疗救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宣传教育；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本街道风险隐患点台账； 组建街道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对上级下发的物资清点并登记造册；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2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具体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包保督导工作联络机制，督促督导、问题整改，信息报送等工作；</p> <p>2.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强化工作落实，督促下级明确包保工作联络员，主动与包保干部、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及上级食安办进行对接联系，做好包保服务；</p> <p>3.根据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情况，确定包保干部范围及本级包保干部，报本级党委或政府（食安委）同意后实施。</p>	<p>1.负责本街道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督导、问题整改，信息报送等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p> <p>2.建立包保督导工作联络机制，街道须明确包保工作联络员，主动与包保干部、市场监管部门及区食安办的对接联系，做好包保服务，街道联络员因工作调整，人事变动等原因更换的要及时调整，确保工作不断档；</p> <p>3.根据本街道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情况，确定包保干部范围，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后落实，街道指导社区指定包保干部范围，建立包保关系。</p>
53	市场监管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安全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p> <p>2.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p> <p>3.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54	综合政务	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	区委党史研究室	<p>区委党史研究室：</p> <p>1.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p> <p>2.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p> <p>3.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p> <p>4.收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p> <p>5.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p>	<p>收集、整理、报送撰写党史和地方志（年鉴）编纂所需的资料。</p>

55	教育培训 监管	开展校外 培训机构 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 康和体育 局 区文化和 旅游局 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p>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 <p>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p>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p> <p>区文化和旅游局：</p> <p>负责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排查和汇总工作； 3.受理校外培训机构信访投诉，发现轻微违规和安全隐患问题，发现重大特殊问题立即上报； 4.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	------------	----------------------	--	--	--